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93年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論文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本辦法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為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通過者由本系填寫「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始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條 本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及資格考核申請辦理時間、方式，依據修業規則及相關辦法辦理。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在修業年限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